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以下统称为“甲方”）与安徽淮龙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龙投资”或“乙方”）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0,140 股（以下统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淮龙投资，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 受限于卓楚光、郭少燕与公司控股股东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达汇享”）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甲方已获得中达汇享出具的《同意函》，同意卓楚光先生及郭少燕女士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淮龙投资，标的股份转让后不再适用中达汇享与卓楚光先生及郭少燕女士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的通知，公司获悉其与淮龙投资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0,140 股转让给淮龙投资，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本次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与淮龙投资约定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4.41 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 334,420,417.40 元。

## 二、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安排

2024 年 5 月 9 日，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达汇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

受限于上述《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关于表决权放弃安排的相关约定，202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放弃所持剩余的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经中达汇享书面同意转让股份的，则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名下之日，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放弃终止。

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与淮龙投资签订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前已取得中达汇享的《同意函》，同意卓楚光先生及郭少燕女士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淮龙投资，标的股份自过户登记至淮龙投资名下之日起不再适用中达汇享与卓楚光先生及郭少燕女士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方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 比例
卓楚光	36,904,625	23.07%	0	0.00%	27,678,469	17.30%	0	0.00%
郭少燕	17,895,938	11.18%	0	0.00%	13,421,954	8.39%	0	0.00%
融信量	1,199,525	0.75%	1,199,525	0.75%	1,199,525	0.75%	1,199,525	0.75%
转让方 合计	56,000,088	35.00%	1,199,525	0.75%	42,299,948	26.44%	1,199,525	0.75%
淮龙投资	0	0.00%	0	0.00%	13,700,140	8.56%	13,700,140	8.56%
受让方 合计	0	0.00%	0	0.00%	13,700,140	8.56%	13,700,140	8.56%

注 1：表中数据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注 2：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3：重庆渝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融信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之一致行动人。

###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公司股东卓楚光、郭少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淮龙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涉及交易资金来源为淮龙投资自有资金。

###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本次签署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一）股份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卓楚光	男	中国	440*****5418	广州市白云区 体育*街**号	否
郭少燕	女	中国	440*****5427	广州市白云区 体育*街**号	否

##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受让方名称：安徽淮龙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2MAK7GH3108
3.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琦）
5. 住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曹山街道凤阳东路 76 号宏业集团 19 栋 306
6.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中和东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0	59.50%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00	40.50%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六、本次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3 月 10 日，安徽淮龙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卓楚光、郭少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

甲方一：卓楚光

公民身份号码：440\*\*\*\*\*5418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体育\*街\*\*号

甲方二：郭少燕

公民身份号码：440\*\*\*\*\*5427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体育\*街\*\*号

（本协议中提及之甲方一、甲方二单独称为协议的“一方”，合称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受让方）：安徽淮龙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2MAK7GH3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琦）

住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曹山街道凤阳东路 76 号宏业集团 19 栋 306

## （二）交易安排

2.1 甲方一和甲方二同意将其合计持有公司的 13,700,1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转让给乙方，具体转让安排如下：甲方一将其所持 9,226,156 股按照 24.41 元/股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9,226,156 股×24.41 元/股=225,210,467.96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贰拾壹万零肆佰陆拾柒元玖角陆分）；甲方二同意将其所持 4,473,984 股按照 24.41 元/股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4,473,984 股×24.41 元/股=109,209,949.44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贰拾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肆角肆分）。标的股份合计转让价款为 334,420,417.4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肆拾贰万零肆佰壹拾柒元肆角）。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约定向甲方一和甲方二分别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2.2 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放弃终止，甲方应协助乙方恢复相应股份的表决权。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均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处分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3 各方确认，除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披露的除权除息事项外，如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乙方享有。各方进一步确认：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如有），且未经乙方同意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构成进行调整。

2.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完成的时点起由甲方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 **（三）标的股份转让和股份价款支付**

3.1 各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乙方书面豁免，乙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为实施前提：

3.1.1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3.1.2 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披露；

3.1.3 《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权利人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同意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放弃自交割完毕之日终止；

3.1.4 不存在禁止甲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3.1.5 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1.6 甲方已经出具上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确认函。

3.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334,420,417.4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肆拾贰万零肆佰壹拾柒元肆角），在本协议生效且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50% 共计 167,210,208.7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贰拾壹万零贰佰零捌元柒角）；在甲方一和甲方二取得深交所就本次协议转让出具的确认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 共计 100,326,125.2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贰角贰分）；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并取得过户凭证当日，乙方应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 共计 66,884,083.48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捌万肆仟零捌拾叁元肆角捌分）。

### 3.3 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收到标的股份首笔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甲方二应与乙方共同协助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文件；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一和甲方二应于收到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函后，及时办理标的股份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缴纳，因甲方延迟缴纳税款导致乙方承担代扣代缴相关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甲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转让所涉税款缴纳事宜前，乙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直至甲方履行完毕相应纳税义务。

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应于收到深交所确认函及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80%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 （四）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4.1 甲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 necessary 权利与授权。

4.2 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仍在有效期的限售承诺、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深交所就交易合规性审核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

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政府调查或其他安排。

4.3 甲方确保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或过失或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享有标的股份全部的、完整所有权及不能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4.4 甲方为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与乙方所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5 协助上市公司、乙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及纳税义务。

4.6 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4.7 在为签署本协议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遗漏、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8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份交割之日止，甲方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向乙方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并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不会与上市公司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等文件约定义务产生冲突。

4.9 履行为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 **（五）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5.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保证于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2 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5.3 保证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且资金来源合法。

5.4 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5 乙方为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与甲方所签署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或其做出的承诺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5.6 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上市公司、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5.7 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5.8 履行为确保本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而需要的其他各项义务。

## **(六) 特别约定**

6.1 在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交割至乙方名下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甲方股份数量变更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等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产生的分红等孳息由乙方享有。

6.2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产生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 **(七) 违约责任**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对方

因此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及差旅费等间接损失）。

7.2 如因标的股份存在瑕疵、障碍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股份交割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解决，甲方以违约事实发生日标的股份的实时股价总额或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总额（孰高）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达到 30 日甲方仍未解决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所有款项。

7.3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并在甲方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以违约事实发生日标的股份的实时股价总额或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总额（孰高）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达到 30 日乙方仍未解决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甲方为标的股份交易实际承担的税款由甲方申请退回后返还至乙方。

7.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追索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八）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就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协议任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

8.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或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原则和交易目的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或被要求修改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或可行的条款所替代。

##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卓楚光持有公司 27,678,4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并继续放弃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郭少燕持有公司 13,421,9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并继续放弃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淮龙投资将持有公司 13,700,1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其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及相关股东表决权的安排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 九、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受让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 淮龙投资承诺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4. 若交易各方未按照相关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等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少燕合计尚有 2,558,4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等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备查文件

1. 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 中达汇享出具的《同意函》；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